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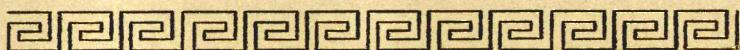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法律哲学导论

居 正 著



商务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

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法律哲学导论

居 正 著

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2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律哲学导论/居正著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12

(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)

ISBN 978 - 7 - 100 - 08887 - 9

I. ①法… II. ①居… III. ①法哲学—文集 IV.
①D90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13656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法律哲学导论

居正 著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

ISBN 978 - 7 - 100 - 08887 - 9

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× 1240 1/32

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4 页 插页 2

定价: 19.00 元

出版说明

百年前，张之洞尝劝学曰：“世运之明晦，人才之盛衰，其表在政，其里在学。”是时，国势颓危，列强环伺，传统频遭质疑，西学新知亟亟而入。一时间，中西学并立，文史哲分家，经济、政治、社会等新学科勃兴，令国人乱花迷眼。然而，淆乱之中，自有元气淋漓之象。中华现代学术之转型正是完成于这一混沌时期，于切磋琢磨、交锋碰撞中不断前行，涌现了一大批学术名家与经典之作。而学术与思想之新变，亦带动了社会各领域的全面转型，为中华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时至今日，中华现代学术已走过百余年，其间百家林立、论辩蜂起，沉浮消长瞬息万变，情势之复杂自不待言。温故而知新，述往事而思来者。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之编纂，其意正在于此，冀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，收纳各学科学派名家名作，以展现中华传统文化之新变，探求中华现代学术之根基。

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收录上自晚清下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、海外华人学者的原创学术名著（包括外文著作），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兼及其他，涵盖文学、历史、哲学、政治、经济、法律和社会学等众多学科。

出版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，为本馆一大夙愿。自 1897 年始创起，本馆以“昌明教育，开启民智”为己任，有幸首刊了中华现代学术史上诸多开山之著、扛鼎之作；于中华现代学术之建立与变迁而言，既为参与者，也是见证者。作为对前人出版成绩与文化理念的承续，本馆倾力谋划，经学界通人擘画，并得国家出版基金支持，终以此丛书呈现于读者面前。唯望无论多少年，皆能傲立于书架，并希冀其能与“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”共相辉映。如此宏愿，难免汲深绠短之忧，诚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共襄助之。

商务印书馆编辑部

2010 年 12 月

凡例

一、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收录晚清以迄20世纪80年代末，为中华学人所著，成就斐然、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。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，酌量选录名篇合集。

二、入选著作内容、编次一仍其旧，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、手迹等。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，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，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，著作成书背景、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。

三、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、校阅本为底本，参校他本，正其讹误。前人引书，时有省略更改，倘不失原意，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；如确需校改，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，以“编者注”或“校者注”形式说明。

四、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，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，故不按现行用法、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；原书专名（人名、地名、术语）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，亦不作改动。如确系作者笔误、排印舛误、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，则予径改。

五、原书为直（横）排繁体者，除个别特殊情况，均改作横排简体。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，一律改为新式标

点，专名号从略。

六、除特殊情况外，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，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。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，稍加统一。

七、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，据所缺字数用“□”表示；字数难以确定者，则用“（下缺）”表示。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篇 法律哲学导论 | 1 |
| 第一章 概说 | 1 |
| 第二章 法律哲学之概念及其思辨 | 6 |
| 第三章 生存观念与自由、和平、正义 | 14 |
| 第二篇 司法党化问题 | 22 |
| 第三篇 为什么要重建中国法系 | 47 |
| 一 引言 | 47 |
| 二 殷周及其前期法律萌芽情形的检讨 | 48 |
| 三 法律思想蓬勃的一个时期 | 60 |
| 四 儒家学说对于历代法律的影响 | 64 |
| 五 重建中国法系的趋向 | 73 |
| 六 结论 | 93 |
| 第四篇 宪法上之权与能 | 95 |
| 一 引言 | 95 |
| 二 权能之分划 | 95 |
| 三 有权无能与有能无权之弊害 | 97 |
| 四 权与能之合法运用 | 100 |
| 新旧译名对照表 | 107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居正先生学术年表 | 110 |
| 先君行述 | 居浩然 115 |
| 一段鲜为人知的民国司法志 | 江照信 120 |

第一篇 法律哲学导论

第一章 概说

一、哲学因求知真理而发生

人为万物之灵，其所追求者，自应为充满正义、自由、和平之社会及世界。然而古往今来，万国并峙。人类相争相研，时而和平，时而战争，时而讴歌盛世，时而兴叹季衰。兴亡陈迹，更仆难数，岂非宇宙无私，人生有惑，法哲思想，未臻普遍健全欤。欧洲自文艺复兴，宗教改革以还，人类思潮，已有丕变，继之工业革命，科学昌盛，人生观点，复异昔时，风声所播，弥漫全球。解决人生之惑，穷物致知之理，此固哲学之一般使命，然导人类于康衢，使规范人类最重要工具之一之法律，日趋光明灿烂，则舍法律哲学，奚将焉属。盖哲学二字，其语源本含有爱求真理之意，实吾人求知不已之总称，故哲学为形而上学，乃钻研探求确乎不动之真理，而超越经验实在之学也。夫人之心灵，罔不有知，天下之事，莫不有理，若于理有未穷，即吾知之有未尽也，致吾之知，穷事之理，且更就已知之理而益穷之，以求至乎其极，使表里精粗靡有遗，豁然贯通而无间，此之谓知之至也，亦即哲学之任务也。

二、中国古代之法哲学思想与欧洲之法哲思想

我国古代法哲思想，导源自古，自唐虞三代以至周末，自伏羲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，以及老、庄、杨、墨，荀子、孟子等学说，何莫非探讨维系人群生活法则之思想人物。例如荀子云，凡事行（正利而为谓之事，正义而为谓之行），有益于理者为之，无益于理者废之，夫是谓之中事。凡知说有益于理者为之，无益于理者舍之，夫是谓之中说。天地之道非君子所顾问，以其无益治乱也。比中而行，一事一说，必求有利于人群，使去乱而从治。荀子之说，实为人群之需要而求治，固已情见乎词矣。惟自儒家学说昌盛以后，法哲思想，遂归纳于道德意义的宇宙，又以宇宙的秩序与人俱存。故云天生烝民，有物有责。大学八目，前五目是求个人生活合于道德秩序，后三目是求社会生活合于道德秩序。故其所云之修齐治平，无非求个人生活、社会生活合于道德秩序而以天下归仁为极则，此种以实现道德目的之法哲思想，数千年以来，遂孕育成为中华民族所崇信之最高价值。厥维道德价值，彼之本体为至善，证以“大学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新民，在止于至善”，以及“人心危微，道心危微，^①惟精惟一，允执厥中”之薪传，何莫非由此观点出发，虽其论衡方式不同，但亦自成一贯之体系。且儒家之所谓仁义，与欧洲法哲学家所谓正义，用语虽殊，究其内涵，则又有殊途同归之意味也。

欧洲自希腊哲人倡始哲学以还，治法律哲学者接踵相望，派别

^① 《尚书·大禹谟》原文为“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”，此处引用有误。——编校者注

之繁，议论之多，令人迷离摸索，不胜枚举。骤观之，俱有所是，细审之，则各得一体，正如释迦牟尼佛与盲人论象之故事相同。其间能把握人类之心灵，揭发宇宙之秘密，示人类思考之正轨者，固不乏人，但过于偏执，失于诡辩之蹊径者，所在多有；披沙拣金，继往开来，斯固后起学者之责也。然而无论为何种派别之法律哲学，自然法哲派与历史法哲派，实践法哲派与理论法哲派，比较法哲派与批评法哲派，立论基础，虽各有特异之点，但其钻研之对象，在就规范人类法律之本质及其真实价值，而求其极则，则无不同。例如欧洲最早之法律哲学家妥马斯，即曾谓法律乃为满足人的功用及人的欲望而存在。又如罗马法学家乌耳彭，亦谓法律乃令人尽自己义务之一种常恒不断处分。此皆表示法律具有道德力，且为道德的价值，德学者怀克氏更谓法律为道德之产品。是则中西法哲思想，固亦无重大悬殊。

三、法律哲学在指示现在或未来法律应寻之途辙

夫如是则法哲之内涵可得言矣，即法律哲学，正以过去或现在之一切法律，未能尽合于人类所应追求之理想，吾人为追求理想之实现，故不断予以思维，多面探求。故法律哲学之内涵，并非准备对于成定法之承认，而系就历史上昭示之事实，指示人类对于现代或未来法律方面应寻之途辙。法哲学之思想家，即瞻顾此类事实，深考其奥窍，而为激浊扬清，阐明真理，俾人类之法律秩序更加进步。例如柏卡里阿提倡人道主义而有刑法之改正，胡戈格罗邱斯为使国际关系在平时及战时有一定规范可寻，而有平时及战时国际法之确立，即其显著之事例也。惟是吾人之所谓法律，毕竟为人

类之产物，即法律为人类而存在，亦为社会而存在，因人之生活不能脱离社会，故欧洲古代成语有“有社会即有法”，此语乃强调法与社会之关系。吾人亦可言，有法即有社会，更可言，无社会即无法，而社会之构成，以及国家之组织，乃至国际关系之确立，则又纯为利己与利他之结合。故利己的自利心与伦理的爱他心，实为构成社会组织国家、确立国际关系之动力；利己利他间之调节平衡，又为维系社会国家国际生活之枢纽，此枢纽为何，即法是也。法律与人类社会，既不可须臾离，且无论其人类为文明或野蛮，亦不问其为何种肤色人种，咸均有其赖以维持生活秩序之法则，故如文化低落之爱斯基摩人亦有其社会组织之法度，此项法度在彼等之社会，亦无异于法律也。然而古往今来，过去与现代之法律，不特因时代之不同而异，且更因历史背景而有殊，环宇之类，各国各种之法律多矣，兹欲于千差万别之中，就性质悬殊之法律，求其最终之极则，获一正确之基本观念，使之放乎四海而悉中，准诸万法而不违，衡于百事而悉当（即所谓普遍妥当），此又法律哲学之使命也。盖法律之本质，法律之目的，法律之方法，亦理论法律哲学之基本问题也。

四、法律哲学与其他学问之牵联

世间一切学问与认识，均有不可分之关系。所谓认识，不特与心理学发生牵联，且与社会学、经济学及政治学等，亦莫不有密切之关系也。譬如关于哲学上思维之体系，心理学的理论与法律学的理论之间，常有并行之关联情事，而正邪之识别，亦仅能于吾人心理方面始得其论据。至于法律哲学与社会学之关系，则更深切，

盖社会学乃讨论社会诸般现象之学问，而法律哲学则又系研讨现象理论之学问，换言之，乃研究法律之论理概念，及决定法律理想之学问也。然欲达此鹄的，不仅与社会学发生关系，即为已足，且更与政治学、经济学方面，亦发生同样之联系。因经济上之形态常影响及于法律之形态，且法律之形态更可决定经济上之形态，而法律哲学对此两者间之形态，实具有指导及促进之作用也。至政治上之立法、司法、行政诸种活动，以及我国于一般政治学上之三权活动以外，国父孙中山先生创导之五权并行活动，亦莫不与法律哲学有关。诚以无论为三权或五权之政治组织，若欲使之运用不失其均衡原理，合理地保持其制衡作用，俾其相互间连接运用，发挥整个国权活动之功能，如日月经天，众星运轨，不失其序，亦必有赖于法律哲学之指导。再如过去之《国际联盟规约》，以及现在《联合国宪章》中之原则及目标，无非希望在国际关系上建立国际伦理规律的基本形式（杜鲁门语），此种国际伦理，微法律哲学作之指针，亦难期畅顺无阻也。盖社会学、政治学、经济学以及《联合国宪章》充其极不过认识经验的真理，而法律哲学则在认识合理之真理。经验之真理，常引起吾人之怀疑；合理之真理，则增强吾人之信赖也。从可知法律哲学在其最进步之意义上，并非墨守陈规，局促一隅，在其牵联关系上，实与整个人类文化史、宇宙观、人生观上均有微妙之连带作用也。

第二章 法律哲学之概念及其思辨

一、法律哲学之概念

法律哲学之概念，乃指示一种对象，藉以探求法律之理想，及其实真价值，并从此以求法律之一般妥当性。

法律哲学之对象，既为阐明法律理想，法律之真实价值，故法律哲学非如一般法学，就既存之法律而为探讨，而系就理想可能方面考察法律之绝对价值。试以哲学的价值与经验的价值二者间之观察方法，迥不相同。经验价值论者，乃以经验之实在，为唯一的实在，从而仅认可经验的法律实在而已；反之哲学则由实在的绝对价值内容而观察实在，而非由于经验的事实内容而观察经验，换言之，并非对于已存在者而为探讨，乃对于可存在而为探讨也。故法律哲学乃穷究法律之绝对意义，于现行法外探究法律价值与其它众多之价值关系为目的，藉使法律之价值愈加显著，法律之理想，愈益崇高，法律之普遍妥当性、正确性，愈增显明。

原来理想及经验系两回事，而事实上，或运用上，常发生交流作用，即经验可产生理想，而理想亦可指导经验也。

基于上述概念，可知法律哲学与普通之法律学，其研究对象，截然不同：即一般法律学，乃仅就各种现行法律分门别类为钻研之对象；而法律哲学，则以认识法律本质、法律理想为对象。盖法之认识基础中，含有多种之问题，即法之本质及目的、方法若何，设昧于此等认识，则难了然于现行法律，亦不过于白纸黑字之法条有部

分理论认识而已，究未认识法律为何物也。由此等不加哲学思考而相成法律理论，非仅有冥行擿埴、盲人瞎马之讥，且贻害于人群亦复不浅。设若吾人思考透过法律现象以追求其泉源，运用哲学上的思考，组成完备之理论，庶能指导规范人类之法律于康衢，法律哲学亦即因此而存在也。不特此耳，任何种类之现行法律，其形成势必受其国民文化之影响，若仅以文化现象知识而认识法律，则其认识为不充分，故必须就法律之评价、法律之理想为总括之认识。庶此种认识，乃能于将来法律之进步，具有最高之指导力量也。

所谓法律之理想，当然有别于玄想，故法律哲学所讨论者，非乌托邦，而系人世可能实现之理论也。惟所谓法律，古往今来，议论多矣，古代自然法哲学派误认天壤间别有完全无疵之理性法存在，且信由抽象的价值体系可产生亘古不变之法，不特忽视历史及时代之关系，而且忽视法律之拘束性，更不知法律实渊源潜伏于人类团体之权威也。故自然法哲派之说，不能认为中鹄，在欧洲法哲思想中，其见解较近实际者，厥惟柯勒氏之说。他认为“法律即秩序，故其步趋须与文化潮流配合，法律又如文化，因时间空间有差异，而且必须因应时代文化之要求，夫如是法律方能促进文化而不阻碍文化，故世间亦无永久不变之法”（参照柯勒氏著《法律哲学》第二版，第 11 页以下）。据此以论，则法律之理想可得而言矣，即（一）一国之法律必须与其国历史风俗配合，（二）须可反映其国人民之生活状态，（三）须适合其国人民政治上社会上之要求（参照拙著《为什么要重建中国法系》一书 88 页）。

我国为三民主义民有、民治、民享之民主国，载在宪典，国人服膺。而三民主义纵的方面，继承尧舜禹汤文武以来先圣先贤一脉

相传的道统，横的方面，博采世界群哲的学说；是则在我国今日之情形下，自应以三民主义为法哲思想之最高理想，实亦无疑之事。缘其内涵，中正和平，精深博大，且网罗人类生存幸福之泉源也。或谓以立国主义，羼入法哲思想，殊觉不伦者，殆亦未明法律理想之涵义也。诚以理想之意义，不外人类活动趋赴之目标，三民主义，孕育我国固有文化，兼蓄西方良模，既为国人所崇信，亦即为国人所共趋赴之鹄的，以之作为法哲学之最高理想，讵复足异。不特此也，欧洲法哲学家，常以正义为法哲之理想，所谓正义依亚里士多德之说，乃道德中之理念；正义本身，更区别为分配正义与回复正义，且为之定义云，“正义即中庸，故任何人不得要求多于与自己相当者，亦不得少于自己相当者”。此正义之观念，又与我儒家仁义之涵义无殊，且亦不出孙中山先生遗教之范围，兹以其主义为法哲思想，有何不可。抑有进者，人类同此圆颅方趾，此心同，此理同，其求正义自由和平繁荣之愿望，亦无不同。三民主义之内容，实含有正义、自由、和平、繁荣之各种条件，与《大西洋宪章》所宣示者，亦相契合，是此主义不仅为我国人所景崇而应以之为法哲之理想，世界其它民族，若了然此主义之真谛，亦当共认之为法哲学之理想也。近代科学进步之结果，及原子说之成功，自然科学已登峰造极。然而科学究竟不能解决一切，柏格森分本能与智慧为善恶之直觉主义，及重行轻知、反抗理性之哲学，以及培根所创知识即权力之说，究无补于现代及未来人类之困厄，必赖此中正和平三民主义之法哲理想，始能导人类于康衢，而不致趋于极端，否则尼采之权利哲学，将抬头于今世也。